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、审核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我们认为：

按照《乐山电力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是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以及审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决定的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、内容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为此，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伟 王玲
唐国峰 毛克

2019年3月26日